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甲○○

兼法定代理人 丙○○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丙○○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聲請人甲○○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聲請人甲○○扶養費新臺幣壹萬元；如遲誤一期履行，其後之六期視為已到期。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原聲明：(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即法定代理人）新臺幣（下同）600,000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成年時止，按月給付扶養費15,000元，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嗣於113年4月30日當庭更正聲明：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代墊扶養費300,000元（見本卷第29頁背面）。又聲請人前揭聲明之變更，係擴張或減縮請求之金額，依家事事件法第79條準用同法第41條第1、2項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下稱丙○○）與相對人（下
02 合稱雙方）原為夫妻，並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甲○○
03 （000年0月00日生），嗣於111年12月2日經本院判決離婚，
04 並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丙○○任之。未
05 成年子女從109年7月至113年4月期間皆與丙○○同住，並由
06 丙○○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惟相對人僅於112年7月相
07 對人出監後起至113年4月，每月才有給付3,000元，亦不足
08 每月支應，相對人原應支出子女扶養費而未支出，且因此致
09 丙○○受有損害，丙○○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相對
10 人返還代墊之扶養費300,000元。另相對人應按月給付扶養
11 費，雙方就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未約定，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12 費，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桃園市平均每月消費支出為
13 標準計算，則相對人應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15,000元。又相
14 對人並未放錢在丙○○這，反而係相對人入監後，相對人家
15 人一直向丙○○要錢，丙○○在領完交保金後，相對人家
16 人已向丙○○拿了150,000元。丙○○願扣除向相對人之祖母
17 所拿30,000元等語。並聲明：(一)相對人應給付丙○○300,00
18 0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9 算之利息。(二)相對人應自113年4月1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
20 ○成年時止，按月給付扶養費15,000元，如遲誤一期履行
21 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22 三、相對人則以：當初離婚時，丙○○稱只要監護權就好，並未
23 跟相對人要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結果現在卻要求相對人要出
24 全部學費。入監前相對人之存摺戶頭都是丙○○幫忙保管，
25 相對人入監期間，丙○○帶未成年子女給相對人家人看，係
26 為了跟相對人家人拿錢跟200斤柚子，相對人家人根本未向
27 丙○○拿過150,000元。相對人出監後，丙○○甚至不讓相
28 對人探視未成年子女，還把相對人之交保金領走，故不同意
29 本件聲請等語置辯。並聲明：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30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雙方原為夫妻，並育有未成年子女甲○○
31 （000年0月00日生），嗣於111年12月2日經本院以110年度

01 婚字第169號判決離婚，並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
02 及負擔由丙○○任之等情，業具提出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在卷
03 可憑（見本院卷第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
04 婚字第169號民事判決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3頁
05 背面），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06 五、本院之判斷：

07 (一)關於丙○○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

- 08 1.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於
09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10 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保
11 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又父母對其未成年子
12 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父母離婚所消
13 滅者，乃婚姻關係，縱因離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
14 止狀態，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應
15 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且離婚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
16 女之扶養義務，係立於同一順位而按其資力負扶養義務，因
17 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
18 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
19 99號、96年度台上字第1541號判決意旨可參）。此外，無法
20 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
21 法第179條定有明文。而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
22 利，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
23 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最高法院著有72年度台上字第40
24 1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 25 2.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09年7月至113年4月間未給付子女扶養
26 費，僅給付112年7月至113年4月期間每月3,000元之扶養費
27 等語，並提出存摺內頁、人愛長頸鹿繳費收據、桃園市中壢
28 區普仁國民小學繳費收據、桃園市私立綠光幼兒園幼生繳費
29 證明書、繳費收據、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轉
30 入）申請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衛
31 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彰化銀行信用卡帳款繳款

憑條、彰化銀行收款證明、全民健康保險109年4月保險費計算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59頁背面），相對人固不否認自109年7月入監執行至112年7月，此期間確實係丙○○在照顧未成年子女，惟辯稱：丙○○只要監護權，未提及要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語，可認未成年子女於109年7月至112年7月間確由丙○○單獨扶養未成年子女，又本院於111年10月31日以110年度婚字第169號判決兩造離婚，並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丙○○單獨任之，是亦由丙○○單獨扶養，是相對人出監後於112年7月至113年4月止所支付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金額共為30,000元（3,000元×10月＝30,000元），其餘均未給付，因此，丙○○於109年7月至113年4月間與未成年子女同住，應有為相對人代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一節，自堪信為真實。而依前揭規定，相對人既為未成年子女之父，對於未成年子女即負有扶養義務，並不因離婚而有所不同。又聲請人既另行請求相對人自113年4月1日起給付將來扶養費部分，故丙○○請求計算代墊扶養費又至113年4月，則113年4月即屬重複，是本件聲請人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自109年7月起至113年3月31日止所代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自非無據。

3. 復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應係指一般人之消費性支出。又父母子女間之扶養義務係生活保持義務，故維持對方生活即係保持自己生活，父母扶養子女係保持自己生活之一部，保持之程度與自己之生活程度相等，雖保持他方會犧牲與自己地位相當之生活，亦應為保持。而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究以多少為適當，因取據困難，實難作列舉的計算，且未成年子女在其成長過程中亦於各年齡層所需之生活費用不一，然扶養未成年人，必定支出食品飲料、衣著鞋襪、水電費、燃料動力、家庭器具設備、

醫療保健、交通運輸、娛樂教育文化及雜項等消費支出。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國人平均消費支出之調查報告，其消費支出項目為食品費、飲料費、衣著及鞋襪類、燃料及燈光、家庭及傢具設備、家事管理、保健及醫療、運輸及通訊（內含交通工具及通訊購置、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乘交通設備之費用、其他通訊費）、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內含旅遊費用、娛樂消遣服務、書報雜誌文具、娛樂器材及附屬品、教育及研究費）、雜項支出等項，既已包括家庭生活所需及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各項費用，解釋上自可作為本件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參考標準。而本件未成年子女目前生活起居均在桃園市，依本院職務上已知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臺灣地區112年度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桃園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5,235元，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為1,490,814元。又據雙方在本院自陳，丙○○在食品工廠工作，每月包含加班約35,000元，相對人目前從事人力派遣，每月收入約35,000元等情（見本院卷第30頁），可知，兩造均有相當資力能夠負擔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另丙○○於110至112年所得分別為262,809元、310,722元、405,715元，名下無財產；相對人於110至112年度所得分別為0元、0元、82,800元，名下有汽車1輛，財產總額為0元，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頁至第23頁、第81頁至第86頁），是以兩造之年收入總額尚不及桃園市112年度平均每戶收入1,490,814元，是以桃園市每人月平均消費支出作為未成年子女之每月扶養費標準，實屬過高。另參酌桃園市政府公告之112年最低生活費為每月15,977元，復考量受扶養權利人即未成年子女之年紀、未來生活與教育費用、臺灣地區物價指數等節，認未成年子女未來每月合理生活開銷應以20,000元為適當，並由丙○○與相對人平均負擔為妥適，因此相對人按月應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0,000元（計算式：20,000元 $\times$ 1/2=10,000元）。

4. 依此計算，丙○○自109年7月至113年3月31日止（共45個

月)所支出未成年子女子女之扶養費用為900,000元(計算式:20,000元 $\times$ 45月=900,000元)。又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12日函可知,110年7月前之育兒津貼均匯入相對人帳戶內,另自110年8月至111年7月,每月所領取育兒津貼3,500元;自111年8月至112年7月每月領取育兒補助5,000元;又於111年第2學期領取教育助學金5,000元,共計領取107,000元(計算式:3,500元 $\times$ 12月+5,000元 $\times$ 12月+5,000元=107,000元)(見本院卷第66頁至第73頁),此既為桃園市政府貼補幼兒之育兒津貼、就學補助或教育助學金,自應從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扣除,因此丙○○所支出前開期間之扶養費扣除其所領取前開補助後為793,000元(計算式:900,000元-107,000元=793,000元),即應由兩造平均負擔,因此相對人應負擔396,500元(計算式:793,000元 $\times$ 1/2=396,500元),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前開期間之代墊扶養費396,500元,於法有據。惟聲請人自承相對人既於112年7月至113年4月止各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3,000元,為雙方所不爭執,是相對人既已支付扶養費共30,000元,自應扣除,另丙○○同意扣除其向相對人祖母所拿30,000元,又相對人祖母曾給付丙○○20,000元之部分,丙○○亦同意扣除,此有相對人祖母手寫手稿為證(見本院卷第30頁背面、第78頁、第79頁),因此相對人應返還代墊扶養費為316,500元(計算式:396,500元-30,000元-30,000元-20,000元=316,500元)。因此,丙○○僅請求相對人應給付丙○○300,000元,並未逾前開數額,自應准許。至相對人辯稱交保金200,000元為丙○○所領取等語,固為丙○○所不否認,惟辯稱:該交保金為其所支出,自應由其領取等語,查雙方均未就該筆交保金為何人支出或領取一節為舉證,自均無可採。是以,丙○○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其自109年7月至113年3月31日止所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300,000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8日(見本院卷第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即於法有據，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將來扶養費部分：

- 03 1. 經查，本院既認本件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之扶養費參考桃園
04 市政府公告之112年最低生活費為每月15,977元，並酌定雙
05 方所生未成年子女之每月扶養費以20,000元為適當，並應由
06 丙○○及相對人依平均分擔，已如前述，故聲請人依前揭扶
07 養規定，請求相對人應自113年4月1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
08 之前1日止，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0,000元（計算
09 式：20,000元 $\times$ 1/2=1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10 2. 末以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
11 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
12 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
13 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分
14 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
15 期之範圍或條件，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2、3項亦有明
16 定。查本件命相對人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部分，此
17 乃維持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
18 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
19 性質上為定期金之給付，為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
20 茲依法酌定相對人應於每月10日前給付，並酌定一期逾期不
21 履行時，其後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維未成年子女之利
22 益。經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113年4月1日起，至未成年
23 子女成年之前1日止，應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
24 之扶養費用10,000元，於法有據，已如前述，復為督促相對
25 人按期履行，並為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依上述規
26 定，諭知如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以
27 維未成年子女之權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本件裁
28 判時，已逾113年4月1日，相對人已經未及給付，現實上亦
29 未給付，故另諭知上開將來扶養費已屆期部分，應自本裁定
30 確定之日後有逾期未付部分，始有其後未到期6期部分視為
31 已到期之適用（本裁定確定前若已到期部分即應一次支

01 付)。至關於將來扶養費部分，相對人於113年4月起所陸續
02 支付之扶養費，自得於日後裁定執行時抵銷，附此敘明。另
03 本件給付將來扶養費之請求部分係屬非訟事件，聲請人請求
04 之數額及期間僅係促使本院為職權之發動，本院並不受拘
05 束，業如前述，是聲請人其餘聲請逾上開應准許範圍部分，
06 自無併予駁回之必要，附此敘明。

07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裁判結
08 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09 七、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家事法庭 法 官 姚重珍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6 書記官 王小萍